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定西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12 月

编制单位：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赵敏霞

技术负责人：张 飞

项目负责人：李莉莉

编制人员：李莉莉

监测单位：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窦旭辉 库德卷 王 敏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933-8592248

传真：0933-8592268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邮编：744000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定西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王玉兰	联系人	浪小宏		
通讯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	K70 房地产业		
联系电话	13993260186	传真	/	邮编	748200
建设地点	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 (即清源镇首阳路)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渭源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2014) 24 号	时间	2014. 12. 2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号	(2014) 270 号	时间	2014. 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定西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定西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 亿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 万元	比例	0. 25%
实际总概算	2.1 亿元	环保投资	50.5 万元	比例	0. 24%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p>	<p>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由定西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2013年11月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将项目所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定西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将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由公共设施用地改变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即清源镇首阳路）。</p> <p>2014年12月，该项目由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2月28日获得了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环发〔2014〕247号《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p> <p>项目于2015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建设完成。2018年8月，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的相关规定及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我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17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污染物治理进行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4660.37m<sup>2</sup>, 建筑面积为56503.42m<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3981.12m<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12522.31m<sup>2</sup>。共建设11层商住楼10栋(1#-10#楼), 商业办公楼2栋(11#楼和12#楼), 其中11#楼为6层, 12#楼为3层, 地下一层为车库和设备用房, 1#-10#楼地上1-3层为商铺, 商铺沿街布置, 设计商铺主要包括钻石旺铺、休闲、餐饮、娱乐、品牌旗舰、大型休闲旗舰、综合超市等。</p> <p>噪声大气环境影响范围: 项目东侧众智小区和商铺, 西侧渭源县幼儿园和农业大厦;</p> <p>水土流失调查范围: 项目建设造成水土流失的点(面)。</p>																																														
<p>调查因子</p>	<p>现状噪声, 水土流失、固体废物、扬尘、汽车尾气等。</p>																																														
<p>环境敏感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巨拟建工程方位、距离</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th> </tr> <tr>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众智小区</td> <td>E</td> <td>30</td> <td>520人</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td> </tr> <tr> <td>2</td> <td>同企中学</td> <td>SW</td> <td>300</td> <td>1000人</td> </tr> <tr> <td>3</td> <td>渭源县幼儿园</td> <td>W</td> <td>紧邻</td> <td>200人</td> </tr> <tr> <td>4</td> <td>北关村民住宅</td> <td>N</td> <td>20</td> <td>810人</td> </tr> <tr> <td>5</td> <td>渭源县人民法院</td> <td>W</td> <td>420</td> <td>100人</td> </tr> <tr> <td>6</td> <td>渭河</td> <td>S</td> <td>180</td> <td></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水质标准</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d> <td colspan="4">本距离为与敏感点最近边界点之间距离</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巨拟建工程方位、距离		规模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1	众智小区	E	30	52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2	同企中学	SW	300	1000人	3	渭源县幼儿园	W	紧邻	200人	4	北关村民住宅	N	20	810人	5	渭源县人民法院	W	420	100人	6	渭河	S	1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水质标准	备注		本距离为与敏感点最近边界点之间距离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巨拟建工程方位、距离				规模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1	众智小区	E	30	52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2	同企中学	SW	300	1000人																																											
3	渭源县幼儿园	W	紧邻	200人																																											
4	北关村民住宅	N	20	810人																																											
5	渭源县人民法院	W	420	100人																																											
6	渭河	S	1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水质标准																																										
备注		本距离为与敏感点最近边界点之间距离																																													
<p>调查重点</p>	<p>(1) 与原环评阶段相比, 调查项目实际建设的变化情况;</p> <p>(2) 项目建设中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情况调查;</p> <p>(3) 道路交通噪声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调查</p> <p>(4) 环评及相关批复中提出的污染物治理等落实情况的调查</p> <p>(5) 项目试运行期间周边声环境及大气环境质量状况。</p>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 2 类功能区，环境空气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mg/m <sup>3</sup> ）		
		一小时平均值	日平均	年平均
1	SO <sub>2</sub>	0.50	0.15	0.06
2	NO <sub>2</sub>	0.24	0.12	0.08
4	PM <sub>10</sub>	-	0.15	0.10
5	TSP	-	0.30	0.20

**2. 噪声**

由噪声功能区划可知本项目南侧为首阳路（国道 316，二级公路，红线宽度为 12m），面向道路一侧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4a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 类	60	50	其他区域
4a 类	70	55	首阳路红外线）（35m±5m）区域内区域

**3. 住宅建筑允许噪声级**

根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本项目临近北侧北环路和南侧首阳路一侧的住宅楼内的允许噪声值，详见表 3-3。

**表 3-3 卧室、起居（厅）内的允许噪声级 单位：dB(A)**

房间名称	允许噪声级（A 声级， dB）	
	昼间	夜间
卧室	≤45	≤37
起居室（厅）	≤45	

#### 4. 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为渭河，根据《甘肃省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L)
1	pH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20
3	总磷	≤0.0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5
5	氨氮	≤1.0	6	溶解氧	≥5
7	六价铬	≤0.05	8	/	/

####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中最终由渭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B级标准，具体见表3-5。

表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pH 值	COD	BOD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氨氮
6-9	500	350	400	100	45

#### 2. 噪声排放标准

##### 施工期噪声排放

建筑施工场地北侧、东侧、南侧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表3-6。

表 3-6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地西侧紧邻渭源县幼儿园，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具体见表3-7。

污染物  
排放  
标准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昼间	夜间
60	50

**运营期噪声排放**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3-8。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及甘肃省要求的总量控制目标，以SO<sub>2</sub>、COD、氨氮、氮氧化物作为评价项目总量控制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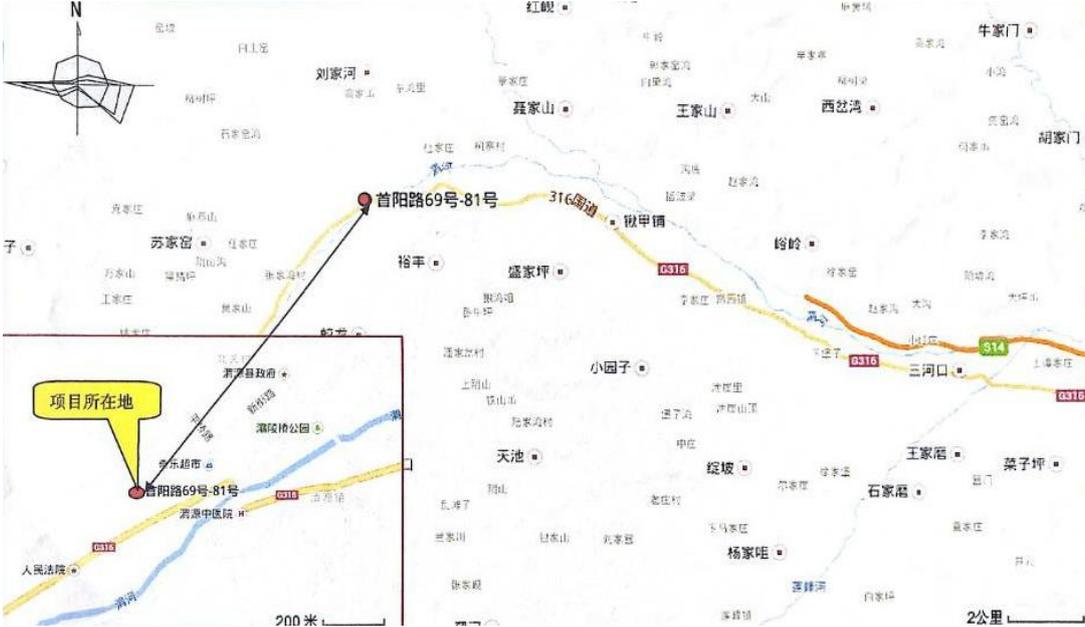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最终进入渭源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已包含在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因此，不再重复申请。

项目供暖采用集中供热，由于供热所产生的污染物已包含在供暖公司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因此，不再重复申请。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居民区液化气燃烧时产生的废气，由于大气污染物产生量很小且排放分散，故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结合本项目建设特性，本项目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p>项目名称</p>	<p>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p>
<p>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p>	<p>本项目位于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项目北侧为北环路，南侧为首阳路，东侧为众智小区和商铺，西侧为渭源县幼儿园和农业大厦。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p>  <p>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p>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4660.37m<sup>2</sup>，建筑面积为 56503.42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981.12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2522.31m<sup>2</sup>。</p> <p>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居民住宅楼、办公楼、商铺、设备、库房等，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15224.26m<sup>2</sup>，商铺建筑面积为 19400.88m<sup>2</sup>，地下停车库的建筑面积为 5000m<sup>2</sup> 以及其它的附属公共设施，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供暖等辅助及配套工程。</p> <p>本项目建设 11 层商住楼 10 栋 (1#-10#楼)，商业办公楼 2 栋 (11#楼和 12#楼)，其中 11#楼为 6 层，12#楼为 3 层，地下一层为车库和设备用房，1#-10#楼地上 1-3 层为商铺，商铺</p>

沿街布置，设计商铺主要包括钻石旺铺、休闲、餐饮、娱乐、品牌旗舰、大型休闲旗舰、综合超市等。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工程组成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住宅、商铺、办公楼	12 栋楼。其中 1#-10#楼 1-3F 均为商铺，4-11F 为居民住宅，11#和 12#为 6F 商业办公楼，均为框架结构	11#楼为 6 层，12#楼为 3 层，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公用建筑	设备用房	位于地下一层	与环评一致
		地下停车库	位于负一层，可停车 220 辆	与环评一致
		地上停车场	位于项目场地内，可停车 25 辆	与环评一致
		非机动车停车场	位于项目场地内，可停车 160 辆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报警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与环评一致	
	信息系统	电话、电视、网络系统	与环评一致	
	送排风系统	地下车库以机械通风为主	与环评一致	
	水泵房	位于设备用房内	与环评一致	
	监控系统	保安监控级及楼宇访客对讲系统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管网	接入渭源县城镇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暖	集中供暖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渭源县电力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污水、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雨水管网接入城镇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换热站	位于 10 楼东侧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住宅用户厨房安装抽油烟机，地下车库安装 3 个排气窗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一座容积为 185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	实际建设 2 座化粪池(容积 100m <sup>3</sup> )	
	固废治理设施	共设 24 个封闭式垃圾收集桶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设施	对住宅楼设置双层隔声玻璃，车库出入口设置禁止鸣笛标志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4415.705m <sup>2</sup> ，绿化率为 30.12%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该项目为住宅楼，其建设过程包括前期准备、建筑施工和建成运行三个阶段。建设单位通过前期策划、选址、地址勘探及方案设计工作的开展，进行工程建设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后，住户入住，项目进入运营阶段。项目建设工艺流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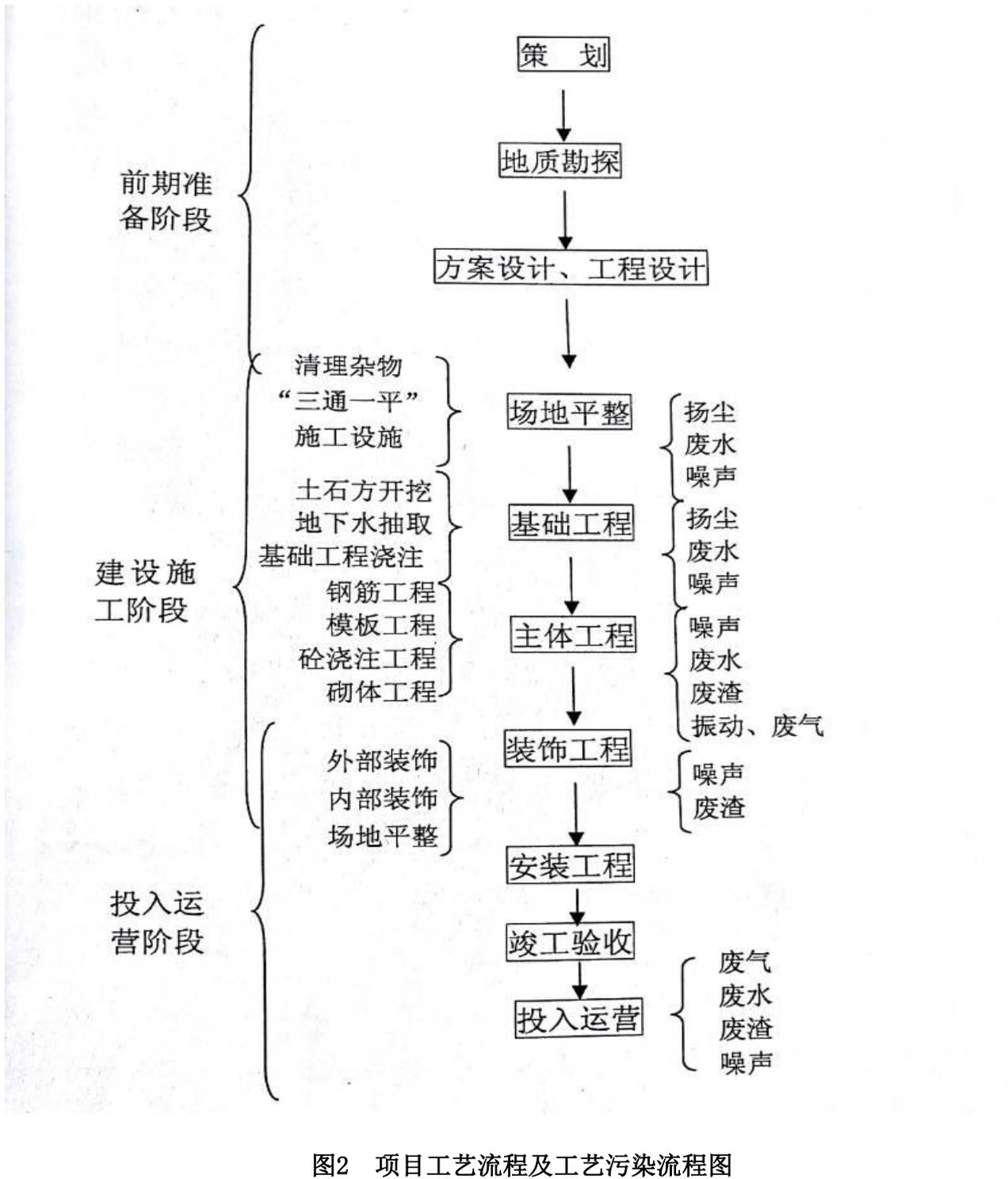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工艺流程及工艺污染流程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4660.37m<sup>2</sup>，建筑面积为 56503.42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981.12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2522.31m<sup>2</sup>。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居民住宅楼、办公楼、商铺、设备、库房等，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15224.26m<sup>2</sup>，商铺建筑面积为 19400.88m<sup>2</sup>，地下停车库的建筑面积为 5000m<sup>2</sup> 以及其它的附属公共设施，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供暖等辅助及配套工程。

本项目建设11层商住楼10栋(1#-10#楼)，商业办公楼2栋(11#楼和12#楼)，其中11#楼为6层，12#楼为3层，地下一层为车库和设备用房，1#-10#楼地上1-3层为商铺，商铺沿街布置，设计商铺主要包括钻石旺铺、休闲、餐饮、娱乐、品牌旗舰、大型休闲旗舰、综合超市等。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类别	项目及建设内容	数量及内容	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扬尘防护	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尘土，3m 高的遮挡围墙	8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管网	
	噪声	南侧、西侧和东侧设置 3m 高的移动声屏障、基础减震	8
	固体垃圾	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点集中处理置	2
	废气	运输过程使用篷布遮盖	2
运 营 期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安装三个排气扇	5
	废水治理	2 个化粪池，容积为 100m <sup>2</sup>	10
	固体废弃物	在各个小区门口分别设有垃圾收集桶，共 24 个，集中收集后运往渭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3
	绿化	绿化面积 4415.7m <sup>2</sup>	10
	噪声治理	在路口标示“简述慢行、禁止鸣笛”的标识牌，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隔声窗、设备上安装基础减震器等措施	2.5
合计			50.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用水主要为居民、物管人员以及商铺经营、生活用水等，产生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镇排水管网排入渭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居民家庭排放的油烟、汽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尾气以及地下车库废气等。厨房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排入小区集中烟道，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尾气的呈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废气经通风管道引至地上外排。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住户的生活活动噪声、进出小区的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水泵、配电室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经房屋阻隔、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外排。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设置垃圾桶24个。

##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声环境影响。本项目施工过程均由同一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因此环评建议在施工过程中由施工方对该项目的建设统一管理，在使用施工设备方面相互协调，不同时使用高噪设备，施工过程中需开挖土方时，需同时施工同时结束，以减少扬尘的相互影响。施工所需建筑材料由施工方统购买，统存放，不允许在施工现场乱堆乱放。

#### 1、拆除期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 1.1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

###### 1.1.1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尾气主要的污染物有CO、CxHx、NOx、SO<sub>2</sub>。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内住宅小区、村庄、学校、单位等敏感点产生一定影响，由于排放量小，其影响的程度与范围也相对小，通过采取限制超载、限制车速、安装尾气净化器等措施可以大大降低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因此，施工机械和运输汽车所排放的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拆除期的结束，此影响随即消失。

###### 1.1.2扬尘影响分析

拆迁期扬尘产生过程主要为旧楼拆除过程的渣土扬尘和废弃物运输扬尘。拆除旧楼楼体时所产生的渣土扬尘产生量主要与拆除方式、楼体材料等有关。旧楼拆除过程中，施工单位对作业点进行高压喷水，可极大地降低此部分粉尘的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废弃物的装卸和运输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悬浮而造成扬尘的产生。

##### 1.2废水及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拆迁期废水主要来自旧楼拆除过程中的喷洒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喷洒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绝大部分经粉尘和拆除楼体吸收，少部分形成水流后下渗或者被蒸发，产生的影响较小；施工期机械外委清洗，混凝土的养护废水全被混凝土吸收和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泼洒路面抑制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3 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

拆除期主要噪声源为拆楼机、挖掘机、推土机、电锯和运输车辆。

项目现在已拆除完成，拆除期没有接到相关投诉。

### 1.4 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拆迁期固废产生主要为拆除的旧楼体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对拆除垃圾及时分类，对能回收利用的钢材，门窗等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由施工单位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点集中处置，故拆迁过程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拆迁阶段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1.8t，产生的垃圾每天定时清理、拉运，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点进行处理，垃圾的运输必须加盖篷布，避免发生垃圾洒落，通过处理，生活垃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小。

## 2、施工期

### 2.1 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

#### 2.1.1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尾气主要的污染物有CO、CxHx、NOx、SO<sub>2</sub>。 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内，敏感点造成一定影响，由于排放量小，其影响的程度与范围也相对小，通过采取限制超载、限制车速、安装尾气净化器等措施可以大大降低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施工机械和运输汽车所排放的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此影响随即消失。

#### 2.1.2 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期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尘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由于场内建材装卸过程中，受到外力产生的尘粒悬浮物。

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60%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以辆10t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1km的路面为例，在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

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不同。

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能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10m以内。如果在施工期内对场外车辆采取减速慢行，尽量选择硬化路面形式，及施工场地内连续喷洒水2~3次等措施，可使扬尘减少。

施工期扬尘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不同。

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250 $\mu\text{m}$ 时，沉降速度为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250 $\mu\text{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些微小尘粒。

本项目施工时应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敏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因此在施工过程中要采取严格的防尘措施，于此同时，环评要求施工阶段选择商品混凝土，禁止在施工现场设置搅拌站。在采取本环评规定的防尘防治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 **2.1.3室内装修的环境影响分析**

室内精装修由房主自己负责，装饰过程中产生的装饰废气浓度较小，且装修时间、楼层均比较分散，因此，其对周边的环境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很小。

### **2.2施工期废水及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其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S、氨氮等，盥洗废水用于泼洒路面抑制扬尘，厕所废水经临时玻璃钢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里最后由渭源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

由上所述，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 2.3 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见表30。根据导则的规定，采用下面的公式进行噪声预测。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r)$  为  $r$  处的声级；

$L(r_0)$  为  $r_0$  处的声级；

$\Delta L$  为 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评价量为等效声级，施工机械等效声级影响范围见下表5-1。

表 5-1 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表（等效声级 LAeq: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分贝值	测点距离) (m)					达标距离) (m)	
			5	10	20	50	100	昼间	夜间
1	挖掘机	82	68	62	56	48	42	4	22
2	推土机	76	62	56	50	42	36	2	11
3	起重机	82	68	62	56	48	42	4	22
4	电锯	84	70	64	58	50	44	5	28

注：只考虑距离衰减，没有考虑建筑物的阻隔作用。本项目地基采用人工进行打桩。

表中数据表明，白天施工机械达标距离为5m之内，夜间施工机械达标距离为28m。

根据表30预测的结果，施T期间噪声影响最大的为电锯。噪声在只考虑距离衰减，没有考虑建筑物的阻隔作用下，昼间距离施I机械Sm处方可满足标注限值的要求，夜间电锯禁止运行。

### 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场地周围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北侧北关村(与本项目相距20m)、东侧众智小区(与本项目相距30m)、西侧渭源县幼儿园(与本项目紧邻)，为降低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敏感点的影响，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夜间禁止施工，项目施工期间具体在距离敏感点较近的北侧、西侧、东侧设置3m高移动声屏障，可降低分

贝值为15dB，禁止施工时间为12:00~2:00, 22:00~6:00, 将相对固定的设备入棚操作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通过距离衰减措施，经衰减后，到达环境敏感点处的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昼间60 dB(A), 夜间50dB(A))；施工厂界噪声值可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70dB(A), 夜间55 dB(A)限值要求，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噪声影响较小。

## 2.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建(构)筑物基础及给排水管道开挖时产生的废土石方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拟建建(构)筑物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现场，主要类型为废砖、废石、施工现场清理产生的建筑废弃物，施工期产生量约为1695.1t, 由汽车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土石方:该项目区块地势较为平坦，场地内挖方主要为地基开挖、管道开挖，挖出土方部分就地回填场地，用于绿化和场地平整，剩余部分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点进行集中处理。

(3)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45t, 属一般性固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三章第三节城市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要求，拟建项目设立了指定的堆放地点，每天定时清理、拉运，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点进行处理，垃圾的运输必须加盖篷布，避免发生垃圾洒落，生活垃圾处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小。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 1.1汽车尾气环境影响分析

地上停车场可停车25辆，汽车尾气主要来自汽车停放时产生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

HC、NO、SO<sub>2</sub>，等，均为露天排放，排放时间短，因此，不会形成污染物的积聚，污染物排放量也较小。

本项目地下停车场，可停车20辆，汽车在地下车库行驶过程产生的尾气，经3台200000的排风机，高度为2.5m的排气窗通过机械通风的形式扩散，排放浓度为：CO:0.53mg/m<sup>3</sup>、NO<sub>x</sub>:0.0213mg/m<sup>3</sup>、HC:0.029mg/m<sup>3</sup>，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二级标准，故不会对同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 1.2居民燃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住户做饭使用罐装液化气，液化气为清洁能源，故比处不计算罐装液化气产生的麦气，产生的废气经抽油烟机非入小区集中烟道，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1.3油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居民厨房废油烟气产生量为0.12ta，该项目各住家厨房油烟气经抽油烟机排入小区集中烟道，本项目住户产生的油烟量较小且相对分散，故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1.4垃圾收集桶产生的臭气影响分析

该项目不设垃圾中转站，各住户垃圾经袋装暂存于封闭式垃圾桶内，沿道路设置24个垃圾收集桶，然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垃圾口清日运，减少周转、存放时间，尤其是天气炎热的夏季应适当增加清理频率，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小区内垃圾收集基本无恶臭气味产生。

## 2、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 2.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主要为居民、物业办公人员和商铺区产生的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氨氮、SS和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废水排放浓度为COD:446mg/L，BOD:148mg/L，SS:49mg/L，NH<sub>3</sub>-N:40.170mg/L，动植物油:2.15mg/L，满足《行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B等级标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渭源县城污水处理

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对外界水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

## **2.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要严格管理，禁止固废乱堆乱放，废水必须经密闭防渗管网收集输送，以防止废水没持或下涉，化粪池采用玻璃钢结构具有防渗性。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自公共设施、设备、社会生活噪声和外部噪声等。

### **3.1公共设施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高噪声公共设备包括公建配套使用的风机、水泵，换热站等设施，这些设备噪声值约为68~85dB(A)之间，均布置于地下室。设备通过设置基础减震和地下房屋隔声措施后，到达地面噪声不超过50dB(A)，项目所在地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夜间50dB)，由此可得公共设施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2社会生活噪声影响分析**

区域内的社会生活噪声包括居民生活噪声和商业噪声。居民生活噪声主要是人声喧哗、家用电器噪声等，声级大多不超过65dB(A)，通过楼板、墙壁的隔断基本上可消除其影响。项目沿街道布置有商铺，商铺场所内的人声喧哗、高音喇叭等，室外噪声值将达80分贝；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物业管理，限制区内的各种公共服务设施的商业性噪声源，尤其应禁止娱乐场所使用高音喇叭并限制营业时间(夜间22:00前)，随着该项目的投入使用，进出该地的人员车辆也会迅速增加，为防止发生噪声扰民，建设单位应合理设置小区进出通道，降低拥挤程度，有效降低噪声，减少对周围小区影响。

### **3.3内部噪声对项目的的影响分析**

项目区内汽车行驶过程产生的噪声值约在60~70dB(A)之间。，汽车行驶过程会对周边

住宅楼定的影响，本环评要求汽车在小区内行驶时禁止高分贝鸣笛，这样可降低对周围的影响。由此可得出内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说来，固体废物可以分为废纸、玻璃、塑料、废旧金属、污泥等，其中对于可利用的垃圾，可以充分回收利用，变废为宝；对于不能利用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点进行处置；外运途中应采取有效的密闭或覆盖措施，避免二次污染；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

#### 5、外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南侧为首阳路(二级公路，道路红线宽度为12m)，外部汽车在行驶过程会对11#和12#住宅楼产生一定的影响。交通噪声的大小与车速、车流量、机动车类型、道路结构、道路表面覆盖物、道路两侧建筑物、地形等多因素有关。

因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的11#住宅区和12#住宅区安装双层中空玻璃(隔声量不低于20dB)，通过距离衰减和隔声窗等措施后，这样可降低外部环境对住宅区的影响。住宅楼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侧的区域通过双层隔音玻璃隔音后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要求(即昼间70dB,夜间55dB)。

#### 6、项目拆迁情况概述

为建设“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需拆除原来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33户村民住宅。拆迁涉及地上建筑面积为3960 m<sup>2</sup>。拆除量为237.6t。

##### 6.1安置目标

本次工程的移民安置政策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渭源县人民政府有关移民政策制定的，安置政策的目标是保证因工程发生的移民能从工程中受益，并在提高或至少恢复他们的生活标准、收入能力和生产方面得到扶持，并应特别注意移民中贫困人口的需要。为保证这些政策和目标的一致性，任何重大的改变(如：可享受补偿资格的条件、提高或降低补

偿标准、限制或减少受影响人的帮助等)须经双方同意后执行。

## 6.2 拆迁补偿主要原则

- (1) 进行详细的调查和受影响人群建立沟通渠道，共同和受影响人协商补偿问题。
- (2) 所有受影响的人群均应得到相应的补偿和照顾。
- (3) 所有受影响人均应被告知其享有的权利、补偿标准、生活收入恢复计划及项目计划时间。
- (4) 采取监督和监测评估的办法来解决拆迁过程中的问题。

## 6.3 拆迁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致的基础上，就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乙方：被拆迁人。

第一条：甲乙双方签订拆迁协议时，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供甲方登记和核实，以实际测量数据为依据，双方经核实确定后，进行安置补偿。乙方房屋由甲方拆除，拆除后其财产归甲方所有，乙方则获得安置楼。

第二条：甲方给乙方补偿标准及方式：

- 1、安置楼房面积按照宅院所占面积1：1.5 的比列进行补偿。
- 2、安置楼房以大小搭配的方式进行分配。所分配楼房面积总和，不能超出应安置面积正负20平方米。若有超出规定部分，甲乙双方则按市场价进行补偿。

第三条：甲方原则上实行先安置后拆迁的办法，乙方自愿与甲方签订拆迁合同或配合甲方拆迁工作的，按照合同编号的顺序性在甲方指定的楼房上可享受楼层与单元的优先选择权。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房屋为毛坯房，其门窗按国家标准执行，若乙方要求其增面刮白或地面收光，乙方可事先与甲方联系，甲方无偿提供。

第五条：产权证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负办理费用。

第六条:搬迁期限。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时间内搬出,若规定时间内没有搬出,视为违约,甲方可自行拆除,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七条:乙方搬出私宅前,所发生的水电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楼房具体分配事宜,待设计方案出台后再与乙方签订有关补充协议。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产权办、公证处各执一份。

第十条: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住户按手印)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从签订期至合同执行全部到位后终止。本项目拆迁安置情况均严格按照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合同书上的要求严格落实,合同见附件。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 1、结论

(1)项目名称: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定西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项目北侧为北环路,南侧为首路,东侧为众智小区和商铺,西侧为幼儿园和渭源县农业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

(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4660.37m<sup>2</sup>,建筑面积为 56503.42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981.12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2522.31m<sup>2</sup>。

(6)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 环保治理投资费用为 52 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费用的 0.25%。

##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主要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污染。

###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 厨房油烟和燃料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 厨房油烟和燃料废气经抽油烟机排入小区集中烟道。液化气为清洁能源, 产生的污染物含量很小, 故燃料废气和厨房油烟对外界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 ② 汽车尾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汽车在地下车库运行过程产生的的废气, 经 3 台 20000m<sup>3</sup>/h 的排风机, 高度为 25m 的排气窗排出, 通过机械通风的形式扩散, 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 ③ 垃圾收集桶产生的臭气

该项目运营期垃圾收桶的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垃圾日清日运, 减少周转、存放时间,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 小区内垃圾收集基本无恶臭气味产生。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后, 废水主要为居民和商业区,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氨氮、SS 和动植物油等, 生活废水排放浓度为 COD: 446mg/L, BOD: 148mg/L, 氨氮: 40.170mg/L, 悬浮物: 49mg/L, 动植物油: 2.15mg/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最后由渭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外界水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

### (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铺设的排水管网和玻璃钢化粪池具有防渗、防漏性特点, 污水经过处理排入城镇污水管网中, 不会对当地地下水产生影响。

###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住户的生活活动噪声、进出小区的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水泵、配电室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经房屋阻隔、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外排。

在项目商业街住宅楼道路南侧、众智小区、渭源县幼儿园、农业大厦、畜牧局进行布点监测；商业街住宅楼道路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3.6dB~64.5dB，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53.6dB~54.4dB，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限值，其余点位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5dB~55.7dB，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8dB~46.7dB，昼夜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6) 总量控制**

结合本项目建设特性，本项目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环评建议：**

(1) 严格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禁止在夜间产噪分贝高的设备运行，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尽量不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

(2) 严格保证地下车库的送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加强小区的物业管理，保证运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得到实施；

(3) 规范商业服务，环评要求不引入如卡拉 OK、酒吧等高噪音的商业服务，避免对小区及周围住宅小区、单位等敏感点噪声影响，且后期引入的商业应按国家规定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4) 加强落实本环评中对临街住宅楼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将交通噪声对居民的生活的影响降到最低。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位于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项目北侧为北环路，南侧为首阳路，东侧为众智小区和商铺，西侧为渭源县幼儿园和农业大厦。占地面积为14660.3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6503.4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3981.1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522.3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1亿元。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订本)，该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该项目符合渭源县城市规划要求。

三、该项目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投入运营前须向我局申请环保专项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建设期间企业要加强环境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五、项目施工期加强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和噪声的管理，扬尘的防护等因施工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期间的噪声防治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进行管理，严禁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渭源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我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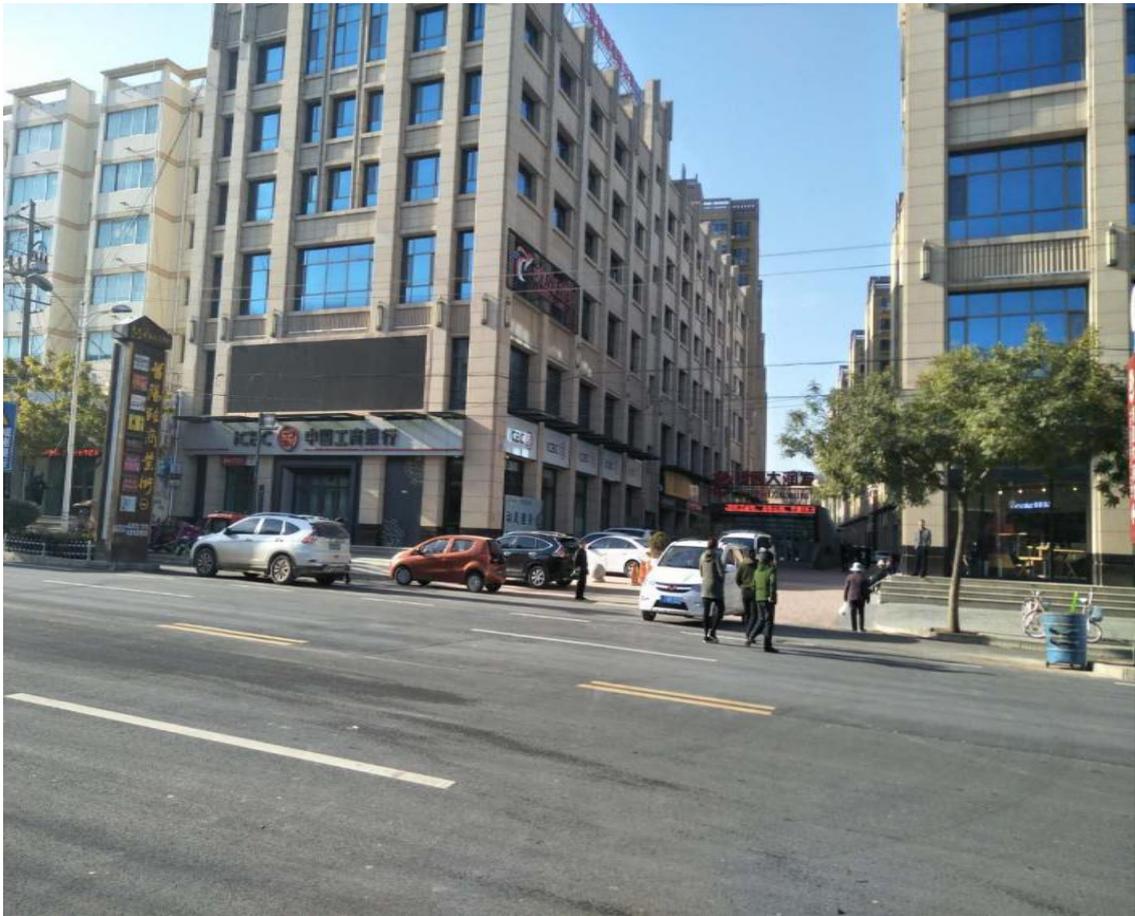
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结合了当地环境状况和项目排污特征，重点突出，编制比较规范、引用标准全面、准确，结论可行，达到了环评深度要求，报告可作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依据。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表6-1 “三同时” 情况落实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该项目位于位于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项目北侧为北环路，南侧为首阳路，东侧为众智小区和商铺，西侧为渭源县幼儿园和农业大厦。占地面积为 14660.3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6503.4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981.1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522.3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1 亿元。</p>	<p>该项目位于位于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项目北侧为北环路，南侧为首阳路，东侧为众智小区和商铺，西侧为渭源县幼儿园和农业大厦。占地面积为 14660.3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6503.4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981.1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522.3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1 亿元。</p>
<p>项目建成后，厨房油烟和燃料废气经抽油烟机排入小区集中烟道。液化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的污染物含量很小，故燃料废气和厨房油烟对外界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p>	<p>油烟废气经统一烟道外排。</p>
<p>汽车在地下车库运行过程产生的的废气，经 3 台 20000m<sup>3</sup>/h 的排风机，高度为 25m 的排气窗排出，通过机械通风的形式扩散，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p>	<p>落实</p>
<p>项目施工期加强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和噪声的管理，扬尘的防护等因施工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期间的噪声防治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进行管理，严禁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p>	<p>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期间未发生环境扰民事件。</p>
<p>该项目运营期垃圾收桶的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垃圾日清日运，减少周转、存放时间，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小区内垃圾收集基本无恶臭气味产生。</p>	<p>落实</p>
<p>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外排入城市管网。</p>	<p>本项目营运后，废水主要为居民和商业区，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氨氮、SS 和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排放浓度为 COD：446mg/L，BOD：148mg/L，氨氮：40.170mg/L，悬浮物：49mg/L，动植物油：2.15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后由渭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外界水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p>
<p>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地下风机、输水泵、换热站和地下车库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45~85dB(A) 之间。该项目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为：车辆进出口应设置减速。禁鸣标志。临近道路一侧的住户应安装双层隔空玻璃；规范商业服务，环评要求不引入如卡拉 OK、酒吧等高噪音的商业服务，避免对小区及周周围住宅小区、单位等敏感点噪声影响，且后期引入的商业应按国家规定另行办理环评手续。</p> <p>拟建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其噪声对居民及周围住宅小区、单位等敏感点的影响很小，因此，所采取的噪声防护措施是行之有效的。</p>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住户的生活活动噪声、进出小区的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水泵、配电室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经房屋阻隔、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外排。</p> <p>在项目商业街住宅楼道路南侧、众智小区、渭源县幼儿园、农业大厦、畜牧局进行布点监测；商业街住宅楼道路南侧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限值，其余点位昼夜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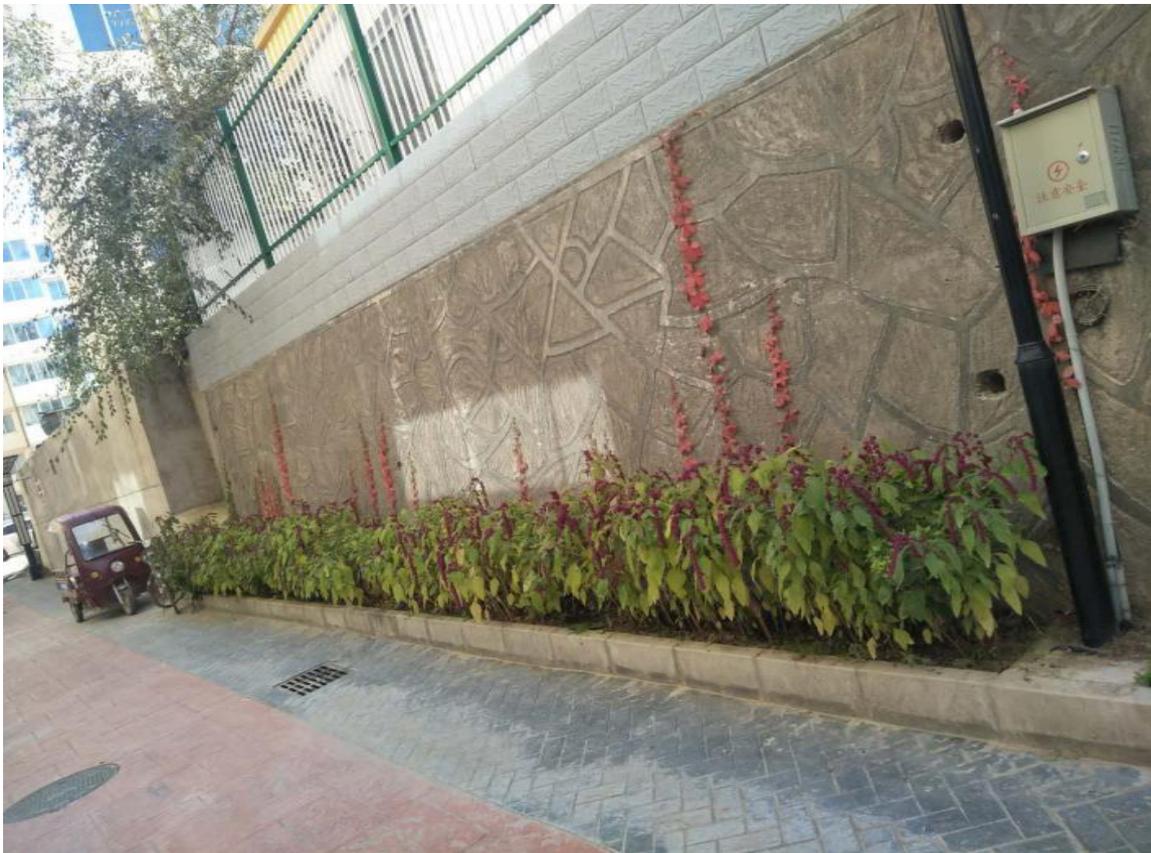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非生态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国家保护的濒危珍稀物种，施工期设置了专用管道排水，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在施工期的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已拆除临时工程，并对损坏的施工道路进行维护、维修和硬化，随着施工的结束，临时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得到完全的补偿。
	污染影响	项目施工机械和汽车排放的尾气、噪声、扬尘增加局地环境污染，并可能影响到居民生活环境和动植物的生长环境，但项目施工期并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社会影响	由于本项目位置位于开发区域且周边管网发达，未对周边居民的出行造成较大影响。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项目建成后，大部分为硬化地面，基本没有裸露地，不存在水土流失。小区内部进行大面积绿化，对生态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项目运营时主要为噪声污染，噪声主要来源于住户的生活活动噪声、进出小区的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水泵、配电室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经房屋阻隔、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外排。
	社会影响	<p>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后各种市政设施基本完善，完善了小区内的各个配套设施，有利于区域内的发展，社会影响属于正面影响。</p> <p>《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源县环境保护局，渭环发〔2014〕247号）内容和现场勘查，项目执行了批复所要求的相关内容，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

本次验收在废水总排口设一个监测点位，检测项目为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本次验收于住宅楼面向道路侧布设一个监测点位，于项目东侧的众智小区，西侧的渭源县幼儿园和农业大厦各布设一个敏感点，监测在正常生产时间内进行，监测时段昼间为 06:00~22:00，夜间为 22:00~次日 6:00。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两天。

验收监测点位见图2；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8-2。

表 8-1 噪声监测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13-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8-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pHS-3C 型 pH 计 2013-019	/
2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HP-80A 生化培养箱 2013-018	0.5mg/L
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4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ME204E 电子天平 2015-003	/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6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mg/L
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JL 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15-013	0.04mg/L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实验室内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

为了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必须要求：

各监测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2)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 (3) 监测分析方法优先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 (4)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废水：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次监测现场采样人员以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监测所采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根据环境监测的要求，对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有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在分析样品时同时进行质控样品分析。废水检测分析质控数据见表8-3。

**表 8-3 废气检测分析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pH(无量纲)	9.04	8.99±0.05	合格
氨氮	18.5	17.6±0.9	合格

总磷	1.50	1.51 ± 0.06	合格
总氮	2.53	2.53 ± 0.1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6.4	66.6 ± 3.3	合格

(2) 噪声：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检测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绝对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仪器检定合格后使用，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实验室主任三级审核后使用；噪声质控结果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分析质控数据表

单位：dB(A)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评价结果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18 年 8 月 16 日	昼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夜间	93.9	0.1	93.8	0.2	合格
2018 年 8 月 17 日	昼间	93.8	0.2	93.9	0.1	合格
	夜间	93.7	0.3	93.8	0.2	合格

从以上表中可看出：各监测项目质控分析结果均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验收监测是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的，数据准确可靠。

###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对项目废水进行连续两天监测，检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废水达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8 月 16 日				8 月 17 日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8.45	8.13	8.29	8.47	8.67	8.33	8.56	8.47	/	6.5-9.5
化学需氧量	448	446	450	441	440	449	443	449	446	500
生化需氧量	152.0	155.3	156.0	145.8	143.2	144.0	143.9	144.2	148.0	350
悬浮物	48	51	46	48	46	52	49	50	49	400
动植物油	2.17	2.16	2.12	2.14	2.17	2.16	2.12	2.14	2.15	100
氨氮	40.750	39.222	37.278	39.500	44.000	41.194	37.694	41.722	40.170	45
总磷	5.27	5.91	5.57	5.99	5.57	5.93	5.44	5.98	5.71	8
总氮	68.9	68.0	68.3	67.6	69.1	67.7	66.3	67.1	67.9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99	1.93	2.00	1.99	2.00	1.99	1.99	1.98	1.98	20
评价结果	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限值,所检测的项目均达标。									

(2) 噪声: 在项目商业街住宅楼道路南侧、众智小区、渭源县幼儿园、农业大厦、畜牧局进行布点监测; 商业街住宅楼道路南侧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限值, 其余点位昼夜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6。

表8-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名称	8月16日		8月1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商业街住宅楼道路南侧	63.6	54.4	64.5	53.6
<b>(GB3096-2008) 4a类标准限值</b>	70	55	70	55
众智小区	51.2	45.0	54.4	46.4
渭源县幼儿园	50.5	42.9	51.5	42.3
农业大厦	55.7	42.3	54.5	45.6
畜牧局	51.6	41.8	54.7	46.7
<b>(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b>	60	50	60	50
<b>监测结果</b>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营期）**

**1.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

施工期间，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由定西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成立了本项目建设环境安全检查组，负责组织与管理施工区环境保护工作，配备了必要的信息处理与交通、通讯设备。各施工单位均指定了环保专干，负责在所承包工程施工时，严格执行和落实合同与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环保措施及环保工作。本

项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主要是：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执行或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并处理有关事宜。

自工程开工后，管理机构参与了施工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以及对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的培训等相关工作。对施期环境保护工程实施全过程管理。对环境保护从实施规划、方案设计、招投标、施工等进行组织和落实。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要求去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小区的环保与美化。

**运营期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定西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具体如下：管理区小区的绿化和日常保洁。

工程环保工作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完成了绿化、防护等环境保护设计。在建设的各阶段均有相适应的环保机构，工程监管得力，效果较好生态恢复效果良好。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工程在施工期对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得到了很好的实施，建议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工程运营期环境监测。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1) 由小区的管理部门主管环保工作，负责小区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与日常环保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地方各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则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3) 组织和管理小区的污染治理工作，定期对环境管理人员进行环保知识和技术的培训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4) 定西市环境监测站负责进行日常环保监督工作。

### 2、执行情况

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建成运行以来，定西蓝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积极落实环保制度，如遇异常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各部门报送异常申报。截至目前，未发生违规操作事件。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环境监督、管理力度，是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协调发展和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重要措施。因此需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确保建设项目在工程施工和运行期间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能得到认真落实，做到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

定西蓝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促进建设项目环保措施的落实。定西市环境监测站负责进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结论:

通过对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状况调查、有关工程设计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以及对项目区域的声环境的监测、调查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对该工程提出以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一) 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项目北侧为北环路，南侧为首阳路，东侧为众智小区和商铺，西侧为渭源县幼儿园和农业大厦。占地面积为 14660.3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6503.4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981.1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522.3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1 亿元。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定西蓝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开工，现已竣工。

(二)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方案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在建设及试运营初期大部分落实了相关的环保要求。

(三) 补充环境保护措施

因项目环评开展较早，环评开展期间项目周边均为空地。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周边现多为开发区及居民区。建议项目单位制定相关运行方案，建议建设单位与环卫部门沟通协调，尽快拿出垃圾桶设置计划及方案并付诸实施，以降低行人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行车管理，禁止遮盖不严的车辆在道路行驶，降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 环境影响调查分析结论

1、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路基施工以及路面铺设等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施工机械噪声。现阶段主要为交通噪声的影响。项目周边多商业区和居住小区，建议相关部门对大型车采取必

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减少大型车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2、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的水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水土流失，运营过程中主要为地表径流。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各项水环境防治措施污染降到了最低。

项目运营期道路两侧均设有雨水排水管网，有利于路面径流的排放：道路验收后，环卫人员将会定期对其进行清洁，以减少地表径流产生废水。

##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定时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小区的垃圾桶中，每天定时清运，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五）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验收调查，本报告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通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议：**

（1）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环境制度，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要及时清理，不可停留时间过长。

### **附件：**

1、《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源县环境保护局，渭环发〔2014〕247 号）；

2、验收监测报告。

1、《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源县环境保护局，渭环发〔2014〕247号）；

# 渭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渭环发〔2014〕247号

## 渭源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定西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审批复

定西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项目北侧为北环路，南侧为首阳路，东侧为众智小区和商铺，西侧为

渭源县幼儿园和农业大厦。占地面积为 14660.3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6503.4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981.1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522.3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1 亿元。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订本），该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该项目符合渭源县城市规划要求。

三、该项目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投入运营前须向我局申请环保专项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建设期间企业要加强环境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五、项目施工期加强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和噪声的管理，扬尘的防护等因施工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期间的噪声防治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进行管理，严禁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渭源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我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结合了当地环境状况和项目

排污特征，重点突出，编制比较规范、引用标准全面、准确，结论可行，达到了环评深度要求，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依据。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通过评审。



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28日印发

## 2、验收监测报告

本报告 第 1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PL2XJC18101002



162812050361

#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

改造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定西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声明:

- 1、报告封面左上角无“CMA”标志符号者无效;
- 2、检测报告封页无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三级审核签字不全、无签发人签字、签发人签字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5、被检单位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
- 6、具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8、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公司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33-8592244

传 真: 0933-8592268

邮 编: 744000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 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 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一、项目概况

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 我公司受定西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对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 并编制了本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3、《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 4、《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源县环境保护局, 渭环发(2014)247号)。

### 三、监测内容

#### 1、监测点位

- (1) 废水: 化粪池出口;
- (2)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众智小区、渭源县幼儿园、农业大厦、畜牧局。

监测点位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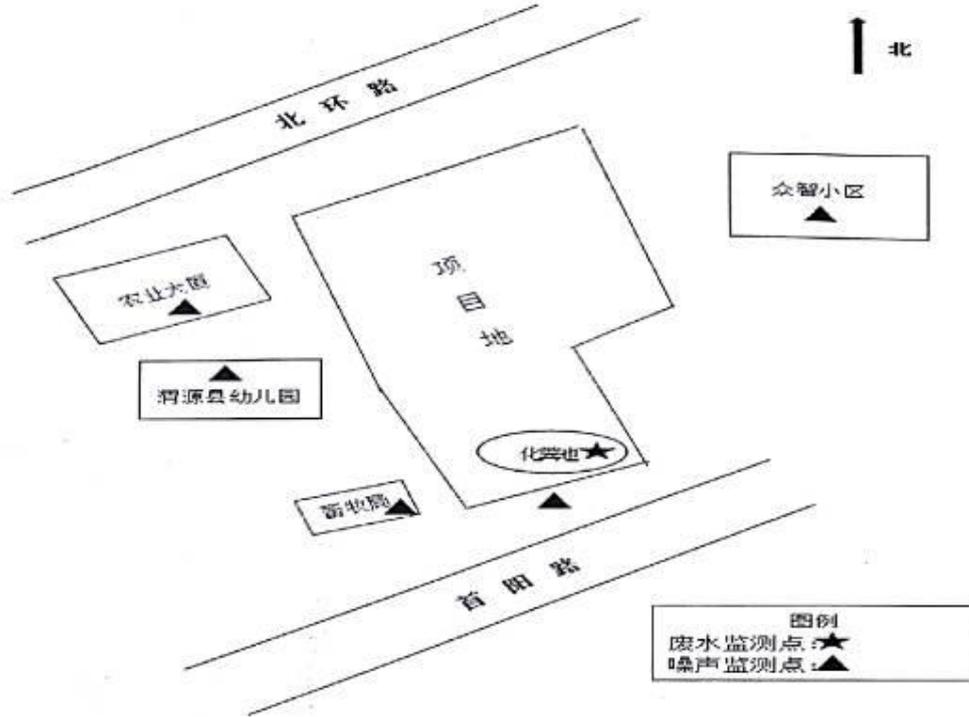


图1 监测点位图

## 2、监测项目

(1)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 3、监测时间及频次

(1) 废水: 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17日; 连续两天, 每天四次;

(2) 噪声: 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17日; 连续两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监测在正常生产时间内进行, 监测时段昼间为06:00~22:00, 夜间为22:00~次日6:00。

## 4、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见表4-1、表4-2。

表 4-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pHS-3C 型 pH 计 2013-019	/
2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HH-80A 生化培养箱 2013-018	0.5mg/L
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4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ME204E 电子天平 2015-003	/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5-002	0.01mg/L
6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mg/L
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JL6G-126 红外光测油仪 2015-013	0.04mg/L

表 4-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13-008

#### 四、评价标准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级标准 (PH 值: 6.5~9.5, COD: 500mg/L, BOD:350mg/L, 悬浮物:350mg/L, 氨氮:45mg/L, 总磷:8mg/L, 总氮:7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 (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 五、质控措施

### (1)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

为了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 必须要求:

- ①各监测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②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 ③监测分析方法优先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 ④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水: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本次监测现场采样人员以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 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监测所采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 根据环境监测的要求, 对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对有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样品时同时进行质控样品分析。废水质控数据见表 5-1。

噪声: 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小于 5m/s。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绝对值相差均不超过 0.5dB。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仪器检定合格后使用, 确保数据分析准确, 所有原始数据经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分析室主任三级审核后使用, 质控结果见表 5-2。

表 5-1 废水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pH(无量纲)	9.04	8.99±0.05	合格
氨氮	18.5	17.6±0.9	合格
总磷	1.50	1.51 ±0.06	合格
总氮	2.53	2.53±0.1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6.4	66.6±3.3	合格

表 5-2 噪声质控数据表 单位: dB(A)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评价结果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18年8月16日	昼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夜间	93.9	0.1	93.8	0.2	合格
2018年8月17日	昼间	93.8	0.2	93.9	0.1	合格
	夜间	93.7	0.3	93.8	0.2	合格

#### 六、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6-1 至 6-2。

表6-1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8月16日				8月17日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8.45	8.13	8.29	8.47	8.67	8.33	8.56	8.47	/	6.5-9.5
化学需氧量	448	446	450	441	440	449	443	449	446	500
生化需氧量	152.0	155.3	156.0	145.8	143.2	144.0	143.9	144.2	148.0	350
悬浮物	48	51	46	48	46	52	49	50	49	400
动植物油	2.17	2.16	2.12	2.14	2.17	2.16	2.12	2.14	2.15	100
氨氮	40.750	39.222	37.278	39.500	44.000	41.194	37.694	41.722	40.170	45
总磷	5.27	5.91	5.57	5.99	5.57	5.93	5.44	5.98	5.71	8
总氮	68.9	68.0	68.3	67.6	69.1	67.7	66.3	67.1	67.9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99	1.93	2.00	1.99	2.00	1.99	1.99	1.98	1.98	20
评价结果	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限值,所检测的项目均达标。									

表 6-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名称	8月16日		8月1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商业街住宅楼道路南侧	63.6	54.4	64.5	53.6
(GB3096-2008) 4a 类标准限值	70	55	70	55
众智小区	51.2	45.0	54.4	46.4
渭源县幼儿园	50.5	42.9	51.5	42.3
农业大厦	55.7	42.3	54.5	45.6
畜牧局	51.6	41.8	54.7	46.7
(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监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报告人: 李莉莉

2018年10月10日

审核人: 景丽娜

2018年10月10日

签发人: 赵爱文

2018年10月10日



以下空白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812050361

名称：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1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2812050361

发证日期：2016年11月16日

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6日，定西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了《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定西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代表（3名）（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勘查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即清源镇首阳路），总占地面积14660.37m<sup>2</sup>。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居民住宅楼、办公楼、商铺、设备、库房等，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15224.26m<sup>2</sup>，商铺建筑面积为19400.88m<sup>2</sup>，地下停车库的建筑面积为5000m<sup>2</sup>以及其它的附属公共设施，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供暖等辅助及配套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2月，该项目由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2月28日获得了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环发〔2014〕247号《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年8月，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1亿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52万元，实际环评设计环保投资50.5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0.2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建设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居民、物管人员以及商铺经营、生活用水等，产生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镇排水管网排入渭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居民家庭排放的油烟、汽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尾气、垃圾桶产生的异味以及地下车库废气等。厨房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排入小区集中烟道，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尾气的呈无组织排放；垃圾桶产生的异味呈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废气经通风管道引至地上外排。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住户的生活活动噪声、进出小区的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水泵、配电室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经房屋阻隔、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外排。

###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设置垃圾桶24个。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居民、物管人员以及商铺经营、生活用水等，产生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限值，经城镇排水管网排入渭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居民家庭排放的油烟、汽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尾气、垃圾桶产生的异味以及地下车库废气等。厨房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排入小区集中烟道，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

尾气的呈无组织排放；垃圾桶产生的异味呈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废气经通风管道引至地上外排。

###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限值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五、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认为：渭源县城北环路西段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试运营期间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本工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环境制度，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入驻的餐饮行业应另做环评；

（3）在商业街增设垃圾收集装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定西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